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965,565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065,5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34,4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965,56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3.52%,将于2023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0,000股。2021年12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53,200,000股变为53,429,8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2年12月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53,429,801股变为53,592,6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上述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或公司)及本人(或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股东苏州昶恒、苏州昶众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公司股东奥银湖杉、湖杉芯聚、凯风敏芯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公司股东芯动能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 本企业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公司股东江苏盛奥、梁映姣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或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公司股东苏州昶恒、苏州昶众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承诺

除李刚、胡维、梅嘉欣、张辰良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通过苏州昶恒、苏州昶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庄瑞芬、吕萍、徐静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钱祺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凯风敏芯、奥银湖杉、湖杉芯聚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敏芯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965,565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刚	10,745,026	20.06	10,745,026	0
2	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3.45	1,850,000	0
3	梅嘉欣	1,668,930	3.10	1,668,930	0
4	胡维	1,573,456	2.94	1,573,456	0
5	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38,630	1.75	938,630	0
6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31	0.55	294,531	0
7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31	0.55	294,531	0
8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023	0.48	257,023	0
9	宁波保和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94	0.24	129,594	0
10	江苏盛奥投资有限公司	117,813	0.22	117,813	0
11	梁映姣	106,031	0.20	106,031	0
合计		17,965,565	33.52	17,965,56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7,965,56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7,965,565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3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11日
赎回日	2023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11日
转换转入日	2023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11日
转换转出日	2023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11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11个封闭期为2023年02月14日至2023年08月06日止。本基金第11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11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3年08月12日起至2024年02月0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11日为本基金第11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3年08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1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重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砼路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科技")

担保情况:重交科技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为开展瑞悦汽车屋顶新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重交科技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申请长期项目贷款800万元,贷款期限为13年期,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不低于五年期LPR执行。本次长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重交科技该笔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重交科技以瑞悦汽车屋顶新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829,480,486.3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交科技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为开展瑞悦汽车屋顶新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重交科技拟向重庆银行申请长期项目贷款800万元,贷款期限13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不低于五年期LPR执行。本次长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重交科技该笔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重交科技以瑞悦汽车屋顶新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已经重庆重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重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沈平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交科技于2023年6月正式完成迁移及建账,此前无经营数据。重交科技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重交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05,393,508.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8,406,501.7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829,480,486.30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3%;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81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戚建国先生的通知,戚建国先生、范小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投资)于2023年3月1日与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山投资)、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帕欣荣投资)、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元资产管理)、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德亚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骏山投资、奥帕欣荣投资、良元资产管理、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亚创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57,24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其中,戚建国、范小凤及君泰投资分别向骏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7,560,000股、12,000,000股及8,000,000股(分别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7.13%、11.32%及7.55%);戚建国向奥帕欣荣投资转让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戚建国向良元资产管理转让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戚建国向德亚创投转让8,48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8.00%)。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554,066,000元。折合每股27.15元。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停牌前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2月22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30.16元/股的90%,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戚建国先生的告知函:骏山投资受让朗博科技26%股权、奥帕欣荣受让朗博科技10%股权、海南德亚受让朗博科技8%股权三家股东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权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函(即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述3个交易尚待受让方完成付款并办理后续交割、过户手续。受让方付款较《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有所迟延,交易各方正就款项支付及后续事宜进行协商。

2023年3月1日,戚建国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朗博科技10%股权。前述协议的签订事宜已于2023年3月2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受让方于2023年3月21日向戚建国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定金3,000万元。良元资产管理截止目前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及相关资料,该交易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程序。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骏山投资、奥帕欣荣投资、海南德亚创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后,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良元资产管理还需要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材料,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确认函(即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以后,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督促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并督促各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月 3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3年8月4日起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0;C:002171
长安鑫趋势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049;C:006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186;C:006187
长安铂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3;C:006344
长安铂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1;C:006342
长安泓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5;C:012714
长安鑫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77;C:006478
长安铂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88;C:006492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C:012618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6;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879
长安沪深300单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8月4日起,投